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071)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更換本公司A股首次公開發行持續督導保薦代表人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做出。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近日接到本公司A股首次公開發行保薦機構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中金公司」)通知。原任職於中金公司、為本公司A股首次公開發行保薦代表人(「保薦代表人」)的李星先生因個人原因已調離中金公司，不能繼續擔任本公司的保薦代表人並履行本公司A股首次公開發行持續督導期內的相應職責。中金公司決定，自李星先生離職時起由趙沛霖先生接替李星先生擔任本公司的保薦代表人。

趙沛霖先生已以書面形式表示願意履行保薦代表人的責任和承襲原保薦代表人的職責。

中金公司承諾，上述保薦代表人的變更並不會間斷、中斷和妨礙保薦人所有應當履行的持續督導及保薦責任。

承董事會命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周連青
董事會秘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曹培璽(董事長，非執行董事)，陳飛虎(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朱崇利(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陳建華(執行董事)，田沛亭(執行董事)，王映黎(非執行董事)，張炳炬(非執行董事)，彭興宇(非執行董事)，丁慧平(獨立非執行董事)，趙景華(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傳順(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元木(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 • 北京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英文虎報/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